

补监管短板! 食品安全法“小切口”修改

□ 新华社记者 赵文君 唐诗凝

新增“国家对重点液态食品道路散装运输实行许可制度”;在涉“婴幼儿配方乳粉”条款中增加“婴幼儿配方液态乳”并纳入注册管理;加大对违法处罚力度……

6月24日,备受关注的食品安全法修正草案提请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首次审议。此次修法采取“小切口”模式,重点聚焦液态食品道路散装运输和婴幼儿配方液态乳的监管,释放出补齐监管短板、守牢食品安全底线的重要信号。

从农田到餐桌,“舌尖上的安全”事关人民群众身体健康。作为食品安全治理的基本法,食品安全法构建了我国食品安全的根本性、全局性、长远性制度。

我国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于2009年施行,2015年进行了全面修订,又在2018年和2021年进行了两次修正。今年再度启动修法,旨在积极回应近年来食品行业快速发展带来的新情况新问题。

在当日的会议上,市场监管总局局长罗文对食品安全法修正草案说明时指出,当前急需通过修法加以解决的有两个问题:

液态食品道路散装运输问题和婴幼儿配方液态乳监管问题。

补齐监管短板更好守护重点液态食品道路散装运输安全——

2024年媒体曝光的“罐车运输食用植物油乱象”,暴露出液态食品道路散装运输环节存在监管漏洞,特别是缺乏准入监管,导致准入门槛较低,对违法行为处罚偏轻。

据有关部门统计,目前全国有1.6万多辆罐车从事液态食品道路散装运输,食品安全隐患大,急需加强规范管理,补齐监管短板。

对此,修正草案拟对重点液态食品道路散装运输实行许可制度,规定道路运输经营者从事重点液态食品散装运输应当具备相应条件,依照规定的程序取得准运证明。

拟新增的多条具体规定释放出强监管信号:明确发货方、收货方、承运的道路运输经营者的义务;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伪造、变造、篡改运输记录、运输容器清洗凭证等单据;明确国务院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重点液态食品目录和重点液态食品道路散装运输的具体管理规定……

修正草案还拟对未经许可从事重点液态食品道路散装运输的违法

行为设定严格的法律责任,加大对未按要求进行食品贮存、运输和装卸的违法行为的处罚力度。

中国人民大学食品安全治理协同创新中心研究员孙娟娟表示,此次修法的亮点在于增加了对重点液态食品散装运输实施许可,明确运输工具和容器等硬件条件,交付装卸运输各环节衔接、过程控制与记录等管理要求,还设定了对应罚则,对于违法行为严惩不贷。

实施注册管理保障婴幼儿配方液态乳品质和安全——

此次修法一大看点,就是将“婴幼儿配方液态乳”同“婴幼儿配方乳粉”一样纳入注册管理。

2015年食品安全法全面修订时,国内市场主要消费的是婴幼儿配方乳粉,对婴幼儿配方液态乳基本没有需求,国内也没有企业生产相关产品,因此仅对婴幼儿配方乳粉实行注册管理。

罗文指出,近年来,国内市场对婴幼儿配方液态乳需求不断增长,主要是购买进口产品。与婴幼儿配方乳粉相比,婴幼儿配方液态乳在品质控制方面风险更高。目前部分国内企业已开始研发和试制婴幼儿配方液态乳产品,迫切期待明确监管要求。

记者了解到,目前我国已经制定发布了婴幼儿配方液态乳的产品标准和良好生产规范标准,但相关配套法规尚未完善。

此次修正草案拟将“婴幼儿配方液态乳”纳入注册管理,并规定生产企业应当按照注册的产品配方、生产工艺等技术要求组织生产,违法生产须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在消费需求变化、市场发展迭代的趋势下,消费者对于婴配乳品的品质追求不断提升。”孙娟娟表示,此次修法拟明确婴幼儿配方液态乳的监管定位和制度安排,是对新产品、新业态坚持监管规范和促进发展两手抓的重要体现。

国务院食安委专家组成员苏婧指出,当前,我国正处于食品工业结构转型和消费升级的关键阶段,公众对食品安全的关注度日益提升。坚持问题导向,不断补齐食品安全链条监管短板,将为守牢食品安全底线,提振公众消费信心提供坚实的法律保障。

从百姓关切出发,不断补齐监管漏洞,此次采取“小切口”模式修法,进一步彰显我国在食品安全领域“零容忍”的坚定立场,释放出以法治力量护航食品产业高质量发展的积极信号。

□ 鲍娜军 崔永超

6月19日下午,石家庄市公安局高新区分局黄山警务站的电话铃声急促响起。刚结束巡逻的民警李建舟迅速接起电话,电话那头传来一名女孩带着哭腔的求助声:“我的毕业证和电脑都丢了!”“别着急,我们马上帮您找!”李建舟安慰道。

原来,当日14时30分,秦皇岛籍的石家庄某大学毕业生小张准备乘坐火车前往南方某地求职。在和同学乘坐网约车时,小张将装有笔记本电脑、学位证、毕业证的紫色双肩包放在了车的后备箱。抵达石家庄东站后,小张发现这个双肩包不见了。

“学校说办新证很困难,但企业招聘下周就截止报名了!”小张焦急万分。得知消息后,小张的母亲也从秦皇岛赶到了石家庄。多方联系无果后,小张向警方寻求帮助。

接到报警后,李建舟立即启动“帮你找到TA”应急机制。一班民警沿着网约车轨迹调取公共视频;一班民警则沿着网约车行驶路线逐一排查。

经过一夜辛劳,20日9时,民警们的搜寻工作迎来了转机。民警在走访一家饭店时,有群众反映:在太行大街某路口看到有人捡到一个包。民警立即调取该路段公共视频,发现小张乘坐的网约车在等红灯时,装满行李的后备箱突然弹开,双肩包掉落在地,之后被一名骑自行车的男子捡走。

锁定线索后,李建舟顶着烈日前往附近的小区和村庄走访。通过挨家挨户询问,李建舟从一名村民口中得到了关键线索:“听说老王捡了个包!”

民警很快联系上王先生,得知他原本打算当天将双肩包送到派出所,但因忙于生意尚未抽出时间。经现场清点,包内的笔记本电脑、学位证、毕业证等物品完好无损。

20日11时30分,小张和母亲来到警务室领取双肩包。“小姑娘,以后证件得揣怀里啊!”李建舟的一席话让在场人员会心一笑。小张和母亲谢过民警后,对包内物品进行了核验。

21日10时,小张和母亲又专程来到警务站,向李建舟及其同事送上锦旗。“孩子在外打拼不容易,我们能帮一点点是一点。”李建舟说。

据了解,石家庄市公安局高新区分局“帮你找到TA”机制建立以来,已联合媒体、公交公司、医院等累计帮助群众找回丢失物品3000余件,协助50余名迷路群众回家。



6月24日,邯郸市公安局交巡警支队临漳县大队民辅警走进辖区学校,开展“交通安全进校园”主题宣传活动。民辅警结合典型案例以及宣传材料,用通俗易懂的语言向学生们讲解了交通安全常识,引导他们提升交通安全意识,同时用实际行动影响和带动家人朋友遵守交通法律法规。

孟艳青 摄

河北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对保定中德肠衣有限公司等2户债权资产处置公告

河北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拟对保定中德肠衣有限公司等2户债权进行处置。截止基准日2025年6月20日,该资产债权总额为47,636,082.41元,其中本金40,127,977.28元,利息7,432,230.13元,费用75,875.00元。2户债务人均位于保定市,抵质押物及其担保情况详见附件,该债权的交易对象为依法成立的企业法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其他组织,但国家公务员、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及地方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该项资产处置工作相关中介机构所属人员;债务人、担保人为自然人的,其本人及其直系亲属;债务企业的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及其控股下属公司,担保企业及其控股下属公司,债务企业的其他关联企业;上述主体出资成立的法人机构或特殊目的实体;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认定的其他不宜受让的主体不得购买或变相购买该资产。债权的详细情况请投资者登录公司对外网站查询或与公司有关部门接洽查询,公司对外网站地址:www.hebamc.com。

公告有效期:自公告之日起7个工作日。

受理征询或异议有效期:7个工作日内,如对本次处置有任何疑问或异议请与河北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联系。

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电话:0311-68001210

电子邮件:lixing@hebamc.com

公司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新华区西三庄街86号互联网大厦C座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话:0311-68001243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子邮件:yuanhongwei@hebamc.com

河北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6月27日

注:本公告清单仅列示截至债权基准日的债权本金及利息(含利息、罚息、应加倍支付的延迟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因四舍五入产生的差额忽略不计。债权的本金、利息、复利和罚息金额,债务人和担保人应付的重组收益、违约金、相关费用等按照相关合同协议、生效法律文书及法律法规的规定计算。如公告中债务人、债权金额、抵(质)押物、担保人等信息与实际不符的,以相关合同协议及有效法律文书为准。上述债权及其项下权利义务一并转让。特别提示:以上资产信息仅供参考,河北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河北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与唐山菲之家商贸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河北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与唐山菲之家商贸有限公司签订的协议编号为CIAMC20250610002《资产转让协议》,河北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将其依法享有的对下列借款人、担保人和相关义务人的主债权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本金、利息、代垫法定费用、律师费、保证权利、抵押权利、质押权利、抵债资产以及其他相关权利)依法转让给唐山菲之家商贸有限公司。现以公告方式通知债务人、担保人和相关义务人。请借款人、相应担保人和相关义务人或借款人、担保人和相关义务人的继承人向

唐山菲之家商贸有限公司履行包括但不限于本金、利息、代垫法定费用、律师费的还款义务和其他相关义务(若借款人、担保人和相关义务人因各种原因发生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形,请相关承债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承担清算责任)。

唐山菲之家商贸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债务人及担保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唐山菲之家商贸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特此公告。

河北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联系人:冯经理 联系电话:0315-5395767 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新华区西三庄街86号互联网大厦C座

唐山菲之家商贸有限公司联系人:尹经理 联系电话:15232682230 地址:河北省唐山市遵化市北三环东侧

河北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唐山菲之家商贸有限公司

2025年6月27日

附:转让清单

序号	债务人名称	借款合同及其他合同编号	金额				担保情况	备注
			本金(折合人民币金额)	利息	合计	担保方式		
1	唐山晟明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冀)农信借字〔2022〕第HT11001001011104202211210001号《企业借款合同》 (冀)农信保字〔2022〕第HTTEE011104202211210004号 (冀)农信保字〔2022〕第HTTEE011104202211210002号 (冀)农信抵字〔2022〕第HTMOR011104202211210001号	16,000,000.00	1,647,200.02	17,647,200.02	抵押加保证担保	韩树金、张亚军	执行阶段
2	唐山的佳建材有限公司	(唐山遵化联社)农信循借字第2024-HT1100101011104202407260002号《企业循环额度借款合同》 (唐山遵化联社)农信高保字〔2024〕第HTTTEE011104202407260008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唐山遵化联社)农信高保字〔2024〕第HTTTEE011104202407260010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唐山遵化联社)农信高保字〔2024〕第HTTTEE011104202407260012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唐山遵化联社)农信高保字〔2024〕第HTTTEE011104202407260014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30,000,000.00	490,583.33	30,490,583.33	保证担保	唐山的佳建材有限公司、韩树金、王智慧、韩雪	
3	唐山锦昌贸易有限公司	(冀)农信循借字〔2024〕第HT11001001011104202408160002号《企业循环额度借款合同》 (冀)农信高保字〔2024〕第HTTEE011109202408160008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冀)农信高保字〔2024〕第HTTEE011109202408160010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冀)农信高保字〔2024〕第HTTEE011109202408160012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20,000,000.00	327,055.56	20,327,055.56	保证担保	唐山的佳建材有限公司、韩树金、张亚军	
4	唐山昱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冀)农信循借字〔2023〕第HT11001001011104202310100002号《企业循环额度借款合同》 (冀)农信高保字〔2023〕第HTTEE011104202310100006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冀)农信高保字〔2023〕第HTTEE011104202310100004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冀)农信高保字〔2023〕第HTTEE011104202310100002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10,000,000.00	160,152.78	10,160,152.78	保证担保	唐山金卓创新服务有限公司、韩树金、张一	
5	遵化市润财钢结构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遵化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农信借字〔2020〕第398552020845760号《企业借款合同》 (唐山遵化联社)农信保字〔2020〕第39852020585644号《保证合同》 (遵化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农信借字〔2020〕第39852020846328号《企业借款合同》 (唐山遵化联社)农信保字〔2020〕第39852020586124号《保证合同》	19,000,000.00	9,765,040.52	28,765,040.52	保证担保	遵化市永辉工程机械配件有限公司、张旭升、张东	已诉,未立案